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048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04883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為第16
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，請督促
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022
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
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
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
日具投票權之勞工，其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
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
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